

臺北市政府第 226 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0 時 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陳志銘秘書長 紀錄：葉霆怡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如簽到表

壹、宣讀本府 111 年 10 月 27 日第 225 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

會議結論：紀錄確定。

貳、報告事項

一、主任秘書會報會議結論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結論：

- (一) 列管編號 223-4、225-2 及 225-3 等 3 案同意解除列管；列管編號 220-1、224-1、225-1 等 3 案賡續列管。
- (二) 列管編號 204-2 案，因智慧支付平台 pay. taipei、台北通、台北富邦銀行三方已完成測試，俟系統上線及發布新聞稿後，即可解除列管。
- (三) 列管編號 224-1 案，請資訊局評估方向應以目前人工櫃檯尚未於該場域提供之服務，方評估以 Kiosk 機台提供自助服務之可行性，試辦項目請再綜整考量。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會議結論：

- (一) 同意備查。
- (二) 關於第 1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之市長施政報告、專案報告、市政總質詢等未結案件，請各局處務必於下一屆定期大會開議前辦理結案。
- (三) 關於本市第 14 屆議員競選活動期間，各媒體所

報導之市政議題，請權管局處密切掌握，如有質疑本府處理不當者，請於第一時間對外澄清，避免成為爭議焦點。

三、本府 e 化暨行政管理統計。

會議結論：

(一) 同意備查。

(二) 針對例行性或常態性之採購案件，各機關應建立具電子發票之商家資料庫，以因應臨時或緊急採購所需。

(三) 感謝本府參加統一調派之駕駛，請公管中心將案內符合考列甲等之建議名單函知各機關配合辦理，並提供當事人知悉，俾辦理考績作業。

四、有關 111 年 7 月至 9 月（第 3 季）本府訴願已結案件逾期答辯嚴重之機關而應檢討改進案。（法務局）
都發局虞主秘補充說明：本局已於局務會議建立預警機制，責由各科室正工程司提出示警，督促同仁於期限內完成答辯，期將逾期率控制至 6% 以下。

會議結論：同意備查。

五、「2023 台灣燈會」相關會議申請使用市政大樓會議室案。（觀傳局）

會議結論：

(一) 同意備查。

(二) 2023 台灣燈會為本府重大專案業務，同意燈會相關會議可使用實體會議室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惟仍應遵守本市市政大樓統一調度會議室及多功能空間申請借用公告事項等相關規定。

六、為避免人民陳情案件洩漏個資情事發生，請各機關於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時，依個案性質審視如有保密

必要者，應適時以機密文書方式辦理。(政風處)

會議結論：

(一) 同意備查。

(二) 民眾檢舉案件內容倘涉及個資，務請受理機關一律以「密件」函轉權管機關辦理。

七、為精進本府公安聯合稽查選址作業，建請各稽查權管機關適時更新本市各類事業暨場所管理系統。(政風處)

會議結論：

(一) 同意備查。

(二) 請各權管機關定期檢視與適時更新資料，倘有場所異動或填報問題，請隨時洽消防局提供協助。

八、本府都市發展局經營之部分社會住宅，於核發使用執照後遲未辦理產權登記、申報房屋稅設籍及財產產籍列帳管理案。(財政局)

都發局虞主秘補充說明：

(一) 過往社宅取得使照後，始得持建物測量成果圖等至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登記，倘測量結果與施工圖說不一致，須再次申辦使照變更，再赴地政單位辦理產權登記，耗時較久，經統計本局經驗及參照外縣市案例，平均約需 6 至 8 個月。

(二) 本局已針對社宅取得使照至辦理產權登記之作業程序進行管控，每月提報會議列管；後續亦會邀集地政機關，建立取得使照前先辦理產權登記之預審作業，以加速整體流程所需時間。

會議結論：

(一) 部分社會住宅於核發使用執照後遲未辦理產

權登記、申報房屋稅設籍及財產產籍列帳管理實屬重大管理缺失，請陳副秘書長擔任 PM，督導都發局盡速處理本案尚未完成產權登記之 4 處社宅，並請針對本案研議策進作為。

(二) 請都發局整理本府過去社宅及民間住宅於核發使用執照後，辦理產權登記、申報房屋稅籍需要多久時間，對於上開 4 處社宅因基地戶數較多致無法於合理時間內完成，請敘明原因及檢討後續策進作為，提報市長室會議報告。

九、本府各相關機關動支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災害準備金，其中屬加班費及預撥救災、緊急搶修等經費案件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之執行情形。(主計處)

會議結論：同意備查。

十、本府各機關契約不可中斷案件截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執行情形。(研考會)

會議結論：

(一) 同意備查。

(二) 請各局處務必加速招標作業，於契約屆滿期限前完成採購作業並簽訂新的契約，確保本府施政服務順利運作。

參、臨時動議

本府辦理駐華使節年終感恩餐會增列抽獎環節案(秘書處)。

會議結論：

(一) 同意備查。

(二) 感恩餐會請邀請各局處首長一同參與，並由提供抽獎品之機關首長親自摸彩贈予駐華使節等人士；請各機關於 11 月 30 日前將文宣品及抽獎品提供予秘書處國際事務組，透過餐會活動

，強化本府各機關與駐華使節之聯繫交流，提高本市國際能見度。

肆、綜合會議結論

- 一、11月26日為投票日，請各局處加強宣導，務必嚴守行政中立！勿於公務群組發出訊息告知任一候選人造勢場之相關資訊。
- 二、11月26日除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外，亦有18歲公民權修憲案的公民複決投票，請各機關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 三、各機關應有責任政治之概念，對於外界疑義應第一時間予以澄清，堅決捍衛機關政策。

散會（11時37分）